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9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况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将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及产品类别，壮大公司业务规模，使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增长。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在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时尚天地第39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447.17平方米，单价为17,000.00元/平方米，总价约为2,460.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为嘉黔房开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为嘉黔房开法定代表人，持有其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张锦芬女士为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视为一致行动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房产

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销售总部办公用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